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蒙娜丽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投资”）以 3,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昌”，代码：870984）1.3889%股权，对应新荣昌 100 万元注册资本。

二、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 外 股 票	87 09 84	新 荣 昌	35,000,000.00	成本法计量	0.00	0.00	0.00	35,000,000.00	0.00	0.00	3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筹资金
合计			35,00	--	0.00	0.00	0.00	35,000,0	0.00	0.00	35,000,	--	--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0,000.00					00.00			000.00		

三、关于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对相关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执行控制、跟踪与监管等方面作出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管控力度，防范和控制公司投资风险。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形。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使得公司在阶段性有充裕的账面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2022年度，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及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盛培锋 孙 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8日